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
征收东石镇大白山村部分土地的公告

晋政地告〔2020〕55 号

2020 年 3 月 28 日，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（泉州市境内）工程建设用地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285 号）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批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请单位名称:

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

详见征地红线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三、涉及被征地单位及征收土地面积:

东石镇大白山村集体土地 2.4331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依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7〕46 号）计算。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<table>
<tr><th>地类名称</th><th>面积
（公顷）</th><th>土地补偿费
标准</th><th>安置补助费
标准</th><th>青苗补助费
标准</th><th>地上附着物
补偿费标准</th></tr>
<tr><td>水田</td><td>0.3286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9">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90 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9">按 3 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</td></tr>
<tr><td>旱地</td><td>1.2302</td></tr>
<tr><td>园地</td><td>0.0157</td></tr>
<tr><td>林地</td><td>0.0421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农用地</td><td>0.2373</td></tr>
<tr><td>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</td><td>0.5436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运输用地</td><td>0.0230</td></tr>
<tr><td>水利设施用地</td><td>0.0126</td></tr>
<tr><td>合计</td><td>2.4331</td></tr>
</table>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，请互相转告。

座落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东石镇 大白山村	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	大白山 村委会	2020 年 9 月 21 日

七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对征地决定不服的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